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22]第 002-04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人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信達在此同意，發行人可以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備案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申報材料一起上報有關部門，並依法對所發表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3) 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作出了调整。

(4)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1.2 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已出具《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4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2.1 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电子邮件、快递发送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23年4月17日向145名投资者（剔除重复机构）发送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有认购意向的其他58名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发行规模及认购规模、认购价格、认购对象缴纳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重要提示部分”注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

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视为认可并承诺前述条件，同意并承诺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身份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一步的核查资料、安排访谈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本着谨慎原则，对未配合提供进一步的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或无法提供备案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的私募投资基金取消其认购资格。”

《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之一《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配售结果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注明“本认购对象在此承诺：.....6.本认购对象非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认购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认购对象保证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认购对象的身份进行核查；7.本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经信达律师查阅长城证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电子邮件、快递发送记录，查阅认购对象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3年4月20日，经长城证券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3年4月20日9:00-12:00之间），共计14家投

資者以傳真方式提交了經簽署的《申購報價單》，經確認全部為有效申購報價。

14 名有效申購報價的認購對象中，除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無需繳納保證金，其他投資者均按《認購邀請書》要求及時足額繳納了保證金。

有效申購報價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申購價格 (元/股)	申購規模 (萬元)	保證金金額 (萬元)
1	重慶環保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環天和一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14.90	3,471	600
2	深圳固禾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號私募基金	14.90	3,000	600
		14.34	3,000	
3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	4,000	不適用
		15.66	7,300	
		14.96	9,600	
4	UBS AG	16.30	5,900	600
		15.80	10,400	
		15.30	11,500	
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5	5,000	600
6	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優逸五號混合型養老金產品	15.22	3,000	600
7	李天虹	14.89	3,000	600
		14.59	3,500	
8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6	6,494	不適用
		16.02	19,595	
		15.28	32,940	
9	湖南輕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輕鹽創投銳進 2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5.00	3,020	600
10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9	3,690	不適用
		15.44	15,220	
		14.59	24,840	
11	江蘇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華精選 8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5.33	7,000	600
1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14.36	3,500	600
13	濟南江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3	10,000	600
14	蔣海東	14.66	3,000	600
		14.34	3,000	

2.3 發行價格和發行股數的確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价格应不低于 14.34 元/股。

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依次按下列优先顺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配售金额：（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共同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 14.83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67,430,883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配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2,980	152,199,993.40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20,161	69,999,987.63
3	UBS AG	7,754,551	114,999,991.33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11,732	329,399,985.5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022,926	29,999,992.58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6,412	30,199,989.9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3,364	95,999,988.12
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40,525	34,709,985.75
9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2,022,926	29,999,992.58
10	李天虹	2,022,926	29,999,992.58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380	82,490,095.4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2.4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11 位发行对象出

具繳款通知。

立信會計師出具《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3]第 ZI10390 號），經審驗，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長城證券累計收到飛榮達本次發行的全部認購資金共計人民幣 999,999,994.89 元整。

立信會計師出具《驗資報告》（信會師報字[2023]第 ZI10391 號），經審驗，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飛榮達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總數量為 67,430,883 股，發行價格為 14.83 元/股，實際募集中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999,999,994.89 元，扣減本次發行費用人民幣 16,256,273.66 元後，實際募集中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983,743,721.23 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 67,430,883 元、計入資本公積金人民幣 916,312,838.23 元。

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符合《註冊辦法》《發行與承銷辦法》和《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對象

根據發行人和長城證券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名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 11 家。根據發行對象提供的申購資料並經查詢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以下簡稱“中基協”）網站、企查查網站，上述發行對象以其自有資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認購，其具體情況如下：

（1）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 99 號 18 層

註冊資本：10,000 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經營範圍：（一）發起、設立和銷售證券投資基金；（二）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認購，該

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基协进行了备案，并已提供相关备案证明，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备案要求。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吟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中基协进行了备案，并已提供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3) 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 UBS AG 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QF2003EUS001)及其出具的《申购报价单》，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基协完成了备案。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

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注册资本：98,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投锐进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基协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基协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

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配，其中参与认购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5-1

法定代表人：韩勇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基协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基协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099 号柏宁花园 2 栋 E-22E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李天虹

李天虹的基本信息如下:

身份证号: 3101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天虹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出资额: 29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主要股东的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配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备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郭琼 郭琼

麻云燕 麻云燕

2023年4月28日